

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WZBDL-2023-020

采 购 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7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ZBDL-2023-020

项目名称：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6,400.00 元

最高限价：1,486,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1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1	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486,4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拥有覆盖接入范围的有线网络资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7层70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7层70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7层7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须前来报名的将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现场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 供应商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 如不参与项目磋商, 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告知代理机构, 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地址: 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13072953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7 层 703

联系方式：15339239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15339239987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130729536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7 层 703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15339239987
3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0	服务标准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拥有覆盖接入范围的有线网络资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3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7日09时30分
17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和倩；电话：18066830609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19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 盘：内放 PDF 正本扫描件及 word 版本）一份
25	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正本一份与电子版（U 盘）一份一起密封，副本两份一起密封。
26	封套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7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7 层 703
28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响应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 是
29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3 年 09 月 日 14 时 30 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7 层 703 会议室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2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34.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中应附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450056906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侧文景路西侧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C座1503 电话：029-6569333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号：2000 0050 9783 0005 602 8058 行号：313791010184		
3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4.4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7)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许可的行为。	
34.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

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竞争性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文本；
- (5)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承诺书
6. 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
7. 服务方案
8. 服务承诺
9. 业绩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进行填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填报表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等、运输、税金等因素而调整。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

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按竞争性磋商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

(7) 由磋商小组对首次磋商报价记录一览表现场签字确认。

(8) 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性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均合格的供应商，方可磋商。

(9)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10)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注：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为了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部门：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 7 楼 703

7.1.9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独立、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合理、未低于成本价，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采购内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全部采购内容。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服务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

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填报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填报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总分	评标因素	分值	备注
报价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分	
技术 评审	3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从业务专网专线租赁、机房管理、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视频会议管理及相关会议保障、业务网络维护、机房 UPS 电源维护及提升改造几方面提供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合理，完全满足工作需要，有详细具体的方案描述。（10-1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要，有较完整的方案描述。（5-1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一般，满足工作需要有些困难，有一般完整的方案描述。（0-5）分 无方案得 0 分	15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项目维护范围及维护内容 项目维护范围及维护内容详细具体（3-5） 项目维护范围及维护内容完整（1-3） 无方案得 0 分	5 分	

	总分	评标因素		分值	备注
		③	巡视方案 有详细的巡视方案,方案中对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划分,切实可行,巡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3-5) 有完整的巡视方案,巡视要求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3)分 无方案得 0	5 分	按差别计分。
		④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可行、合理,能满足日常维护工作需要,抢修时限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3-5) 应急预案基本可行、,能满足日常维护工作需要(1-3)分 无方案得 0 分	5 分	
		⑤	设备配置 设备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一致,产品、备用品、配件供货渠道正规,提供详细具体的证明资料。(3-5)分 设备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一致,产品、备用品、配件供货渠道正规,提供部分的证明资料。(1-3)分 无资料得 0 分	5 分	
项目实施团队	12	1. 对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性、人员的数量、资质经验等整体比较,专业水平高,数量充足,人员分配合理。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赋分 0-9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PMP 证书或其他资格相关证书,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2 分	
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	5	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提供方案详细(3-5)分 工作进度安排一般具体、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一般具体、合理、可行。提供方案一般详细(1-3)分 无方案 0 分。		5 分	
工作成果	3	工作成果内容、报告处理及送达,报告内容全面,报告处理及送达及时有效,根据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赋分 0-3 分。		3 分	
服务	5	供应商对系统维护方案、紧急问题解决措施、运维方案等,承诺真实可		5 分	

	总分	评标因素	分值	备注
承诺		行得（3-5）分；一般得（1-3）分，无承诺得 0 分。		
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0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外其他项目得分排序，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加“●”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最后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

=最后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不响应第五章要求;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

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以保障自然资源系统业务网络及 OA 办公、行政审批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为目标，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创新，构建保障和促进了自然资源管理和科学发展的新机制。

项目主要包括：专线及业务网络运维、机房运维、服务器等设备运维、视频会议系统运维等。

1.1 项目主要内容

1.1.1. 业务专网专线租赁

针对已有业务专网专线进行续租，确保业务专网不中断，系统使用不中断。

1.1.2. 机房管理

安排专业驻场人员对大数据服务中心机房和资源规划服务大厦机房内 UPS、精密空调、电力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等基础设备进行管理、巡检、维护等工作。

1.1.3.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

对大数据服务中心机房和资源规划服务大厦机房内 56 台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进行运维管理。

1.1.4. 视频会议管理及相关会议保障

对视频会议系统及线路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每周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测试、调试与维护，确保在会议使用期间正常运行。根据相关会议流程，安排专人现场开展会议保障工作。

1.1.5. 业务网络维护

对市局和分局各点位组成的“一张网”网络进行运行维护。每月对各网络接入点进行实地巡检，并对核心终端设备进行例行检查及维护。

1.1.6. 机房 UPS 电源维护及提升改造。（对资源规划服务大厦机房现有 UPS 设备电池及供电线路进行更换及提升改造。）

1.2 技术要求

1.2.1. 线路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

1.2.2. 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

1.2.3.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0 分钟

1.2.4.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2 小时

1.3 服务要求

1.3.1、对服务项目工单进行汇总编目，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1.3.2、配置不低于 4 人的现场支撑人员。

1.4 驻场服务

为保证运维工作不受影响。安排不少于 4 名经甲方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工作安排，并能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加班工作。中标方要保持派驻人员的稳定性，派驻人员必须有较好的技术能力，如果派驻人员服务态度不佳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撤离或更换派驻人员；如有人员变动，应做好工作衔接。人员名单如下表格，且为中标后合同内容之一，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号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在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作为首付款。合同期结束后，支付总合同 20%的尾款。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六、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或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以保障自然资源系统业务网络及 OA 办公、行政审批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为目标，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创新，构建保障和促进了自然资源管理和科学发展的新机制。

项目主要包括：专线及业务网络运维、机房运维、服务器等设备运维、视频会议系统运维等。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业务专网专线租赁

针对已有业务专网专线进行续租，确保业务专网不中断，系统使用不中断。

2. 机房管理

安排专业驻场人员对大数据服务中心机房和资源规划服务大厦机房内 UPS、精密空调、电力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等基础设备进行管理、巡检、维护等工作。

3.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

对大数据服务中心机房和资源规划服务大厦机房内 56 台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进行运维管理。

4. 视频会议管理及相关会议保障

对视频会议系统及线路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每周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测试、调试与维护，确保在会议使用期间正常运行。根据相关会议流程，安排专人现场开展会议保障工作。

5. 业务网络维护

对市局和分局各点位组成的“一张网”网络进行运行维护。每月对各网络接入点进行实地巡检，并对核心终端设备进行例行检查及维护。

6. 机房 UPS 电源维护及提升改造（对资源规划服务大厦机房现有 UPS 设备电池及供电线路进行更换及提升改造。）

三、技术要求

1. 线路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

2. 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

3.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0 分钟

4.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 小时

四、服务要求

1、对服务项目工单进行汇总编目，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2、配置不低于 4 人的现场支撑人员。

驻场服务

为保证运维工作不受影响。安排不少于 4 名经甲方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工作安排，并能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进行加班工作。中标方要保持派驻人员的稳定性，派驻人员必须有较好的技术能力，如果派驻人员服务态度不佳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撤离或更换派驻人员；如有人员变动，应做好工作衔接。人员名单如下表格，且为中标后合同内容之一，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号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作为首付款。合同期结束后，支付总合同 20%的尾款。

六、其他

1.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机房 UPS 电源维护及提升改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承诺书
6. 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
7. 服务方案
8. 服务承诺
9. 业绩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 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单价为：详见磋商填报表。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磋商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3、此表不需要装订，磋商现场最后报价时填写递交即可，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本次政府采购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
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偏离表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采购内容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六、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附表 1、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 注：1) 供应商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 表后须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九、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未体现磋商文件要求的，自拟格式填写)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若有）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